

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第2輪第4場次審查會議(公聽會)

紀錄

時間：105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209 會議室

主席：呂政務次長寶靜(社家署田主秘基武代)

記錄：賴瑞萍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議事組報告：略

參、決議事項【本場次審查內容：兒童權利公約第五章(第 170 至 236 點)】

一、對第五章各點修正意見

(一)第 170 點：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附件 17 至 19 有關家庭教育活動及親職教育服務，統一呈現辦理場次及受益人次(不分男、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充數據，並請幕僚單位彙整為一張表。

(二)第 172 點：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為精簡內容，刪除「並對須…及措施」等文字。

(三)第 173 點：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請補充針對學齡前幼兒之協助措施。

(四)第 181 點：本部保護服務司

本點內容與第 195 點部分重複，請併入第 195 點並精簡文字。

(五)第 183 點：本點因司法、社政機關未有共識，爰予刪除。

(六)第 184 點：內政部

為精簡內容，修正為「遇有兒少或父母以團聚理由而請求進入我國時，應於入境前向外交部或移民署申請核准…予以查驗出國」。

(七)第 185 點：內政部

釋字字號誤植，更正為「釋字第 710 號」。

(八)第 186 點：外交部

附件 36 請補充申請件數及未核發原因統計。

(九)第 187 點：法務部

請補充民法第 1114 條規定。

(十)第 188 點：司法院

為精簡內容，刪除「上開裁判…不在此限」等文字。

(十一)第 189 點：司法院

為精簡內容，刪除「該裁定…執行費」等文字。

(十二)第 190 點：本部保護服務司

「撫」養費更正為「扶」養費。

(十三)第 193 點：外交部

本點似未呈現困難與具體建議，請審酌是否保留。

(十四)第 194 點：本點因司法、社政機關未有共識，爰予刪除。

(十五)第 199 點：本部保護服務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 附件 37 顯示機構數減少惟床位數增加，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充說明。

2. 附件 39 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充說明委託安置及自行收容之定義，請本部保護服務司補充親屬安置人數，本附件數據均請分齡統計。

3. 附件 41 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改以少年自立生活方案服務項目分類統計辦理成果，並以受益人數呈現。

(十六)第 200 點：本部保護服務司

請併入第 195 點並精簡文字。

(十七)第 205 點：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司法院

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精簡文字，另「審酌事項與第 203 點大致相同」修正為「審酌事項同第 203 點」。

(十八)第 208 點：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司法院

1. 附件 42 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充說明統計人數僅限於透過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出養者，並配合修正表格名稱。

2. 附件 44 件數均較人數為高，請司法院再行釐清或補充說明。

(十九)第 209 至 211 點：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考量監察院提供內容多業於其他點次呈現，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再行檢視，內容重複者即刪除，餘請併入其他點次。

(二十)第 215 點：內政部

「港務各警察總隊」更正為「各港務警察總隊」。

(二十一)第 216 點：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請併入第 213 點並精簡文字。

(二十二)第 218 點：本部保護服務司

請補充兒保案件責任通報統計。

(二十三)第 219 點：本部保護服務司

附件 53 建議列出兒少自行求助件數，並補充開案數及開案率。

(二十四)第 220 點：本部保護服務司、司法院

1. 附件 54 請本部保護服務司補充家暴、兒虐、家內性侵之案件及人數統計。

2. 附件 55 法院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裁定安置事件統計，移列第 410 點。

(二十五)第 221 點：法務部

附件 57、58 請提供兒少為被害人之數據。

(二十六)第 222 點：本部保護服務司

請補充重大兒虐相關數據(含重傷及致死)。

(二十七)第 223 點：本部保護服務司、法務部

1. 請本部保護服務司補充兒少性侵害案件通報統計。

2. 附件 59、60 請法務部提供兒少為被害人之數據。

(二十八)第 228 點：原住民族委員會

請補充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兒少保護宣導措施。

(二十九)第 231 至 233 點：本部保護服務司

第 231 點併入第 218 點，第 232、233 點併入第 220 點，以上均請精簡文字。

(三十)第 235 點：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末句修正為「參第 98 點及第 103 點」。

(三十一)第 236 點：本部保護服務司

有關建議由法院裁定家庭處遇計畫及親職教育等，與第 183 點重複，比照第 183 點刪除；至地方政府對於兒少保護個案以委託安置規避定期評估部分，請併入第 234 點並精簡文字。

二、其他

第 72 點：末句有關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費用補助與第 173 點內容重複，爰予刪除。

三、本次會議討論之章節，請各與會機關依上開意見修正內容，於會後 5 個工作天內，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蕭珮珊專員(sfaa0275@sfaa.gov.tw)，並註明「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為「兒權公約第○章第 3 稿修正」。

肆、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